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亞培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389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」委託製造之「小綠人抗菌洗手乳-櫻花香氛(製造日期：2021.08.17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2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064920A號函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1年1月20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10001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0年1月10日至麒暘健保藥局查獲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小綠人抗菌洗手乳-櫻花香氛(製造日期：2021.08.17)」化粧品未依規定標示「批號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全成分名稱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；輸入產品之原產地(國)。八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



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四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…。」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